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用户财产保险（2025 版）附加工作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燃气用户财产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合同所列保险责任事故，造成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地址范围内的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所指工作人员指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第四条所述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受到酒精或药剂的影响导致伤亡的；
- （三）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犯罪及无证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致伤亡的；
- （四）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发作（包括职业病）或分娩、流产导致伤亡的；

(五) 被保险人被依法取缔、关闭或吊销营业执照期间发生的事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 整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工作人员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工作人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造成工作人员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

算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伤残赔偿金：

依据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作人员致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致残程度评定书，**保险人在按照致残程度对应的赔偿比例乘以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所得的金额内赔偿。**致残程度等级划分依据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GB/T 16180-2014）为准；保险人赔偿比例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约定的赔偿比例为准。

（三）医疗费用赔偿金：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但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等费用，保险人按照事故发生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核定。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根据第十二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附录 1：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偿比例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伤残级别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GB/T 16180-2014）确定。